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
段185號3樓

聯絡人：唐之凱

聯絡電話：(02)23767700

電子郵件：

傳 真：(02)23779875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

(111)智專三(二)04276字第

發文字號：11140347750號 

速 別：速件 *11140347750*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主旨：第100141078N01號專利舉發案辦理聽證，詳如說明，請查照。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107條第2款、第54條至66條規定及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方案辦理。

事由：舉發證據是否可證明第100141078N01專利案不具進步性，違反可據以實現之要件，違反明確、支持之要件，違反更正超出。

說明：

一、依蔡坤財先生110年05月28日之申請書辦理。

二、聽證時間：111年4月22日下午2時00分。

(當事人請於當日下午1時50分前報到)

三、聽證地點：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185號1樓



四、當事人姓名或名稱及其代理人：

被舉發人：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人：蔡坤財專利師、李世章專利師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48號11樓

舉發人：連堂凱

代理人：閻啓泰專利師、林景郁專利師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112號9樓

五、審查人員姓名：簡信裕委員、陳俊宏委員、唐之凱委員

六、審查版本：系爭專利110年05月28日之更正本。

七、聽證議題：

(一)請兩造說明110年3月18日之補充意見書中引述之補充證據1(US 5978202)說明書第1欄所述之「溫度梯度(temperature gradients)」與該意見書中之第4頁第2段第5行之熱應力公式中之「溫度差異」是否相同？補充證據1之「溫度梯度」與系爭專利請求項之附著材料是否具有關聯性？

(二)舉發人於110年3月18日舉發補充理由第7頁所提補充證據5之資料網路連結(<http://silicone-polymers.co.uk/pdf2007/CV-2680-12P.pdf>)，經本局調查以google搜尋引擎鍵入上開網址，並無法成功連結該網站，再者由時光回朔器(wayback machine)亦未顯示該網路資訊，請提出說明。

(三)請兩造具體說明如何由證據2~5及補充證據5揭示內容帶入熱應力公式之楊格模數、熱膨脹率與溫度差異等參數，即可推導出該附著材料應用於一半導體腔室中之電漿處理操作時之熱應力低於2MPa之結果？

八、主要程序：

由主持人說明案由後，雙方進行爭點確認，在已確認之爭點基礎下，依發言順序陳述意見，最後由主持人詢問出席者有無最後陳述。

九、書面意見及資料之提供：為使聽證順暢進行，兩造補充舉發聽證資料之期限日為111年4月11日，逾期提出者，不為舉發聽證資料。

十、聽證程序原則上公開，如公開程序顯然有違背公益之虞，或對當事人利益有造成重大損害之虞，請於收到通知後10日檢附理由，提出申請聽證程序不公開。

十一、注意事項：

(一)聽證公告前，由本局將當事人合法提交的文件或證據轉送給對造當事人；聽證公告後至聽證期日10日前，當事人僅得依本局聽證通知函所列事項，以書面提出陳述書或聽證辯論意旨書，並同時送交對造當事人。

(二)利害關係人擬列席聽證者，應於聽證公告後20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提出列席聽證申請書。

(三)出(列)席或旁聽聽證，請攜帶證明文件，如為代理人、受雇人或代理人另委任具有該舉發案專業知識者，應攜帶委任書件。

(四)聽證當日若一造未出席，本局得單獨與另一造進行聽證程序；若兩造均未能出席，本局將依現有資料審查。

(五)聽證以國語進行，如欲使用外國語言陳述意見者，請自備翻譯人員。如需本局提供投影設備、電腦設備請先以電話聯繫承辦人。以投影片進行技術說明者，投

影片張數在20張以內為宜。

(六)聽證秩序應遵守事項

- 1、當事人進行相互詢答時，所提出之問題應先經主持人同意。
- 2、聽證進行中禁止吸煙或飲食，並應將電子設備關閉或靜音。
- 3、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不應鼓掌或鼓譟。
- 4、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
- 5、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不得為人身攻擊。
- 6、聽證進行中，出(列)席及旁聽人員不得錄音、錄影或照相。但經主持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7、聽證進行中不得有其他妨害秩序或不當的行為。

正本：連堂凱 君（代理人：閻啓泰 專利師、林景郁 專利師）、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蔡坤財 專利師、李世章 專利師）

副本：

